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相关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外部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五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等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应提请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送。经办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对外信息的接收人员亦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须立即通知本公司，公司知悉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对外公告。

第十一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正泰电器”，股票代码为“601877”。）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2009〕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公司职能部门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及有关部门人员编制年度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有义务将年度报告需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上述人员报告。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违反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程序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及时发布更正公告，避免信息披露差错引起市场波动；
- 2、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3、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应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